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冀0983清申1号

申请人: 赵林, 男, 1963年3月8日出生, 蒙古族, 住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圣廷小区办公楼。

被申请人: 沧州市南大港澎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南大港产业园区馨园小区5幢4单元101-2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长纲, 职务: 执行董事。

申请人赵林以(2025)冀0983民初173号民事判决书、(2025)冀09民终36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沧州市南大港澎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澎信房地产公司)解散, 现在该判决已生效, 但清算义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清算为由, 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本院依法予以立案并进行审查, 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赵林称: 被申请人澎信房地产公司早已出现法定解散事由, 且已经过法院一审、二审判决, 判令解散沧州市南大港澎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但因股东之间存在严重分歧, 无法自行组织清算, 为维护申请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使公司法人资格得以合法终止, 防止公司财产流失,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七条之规定，特向贵院提出强制清算申请，恳请贵院依法受理并尽快成立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被申请人澎信房地产公司在异议期内提交书面异议称：
一、强清申请人赵林持有的“澎信公司”45%的股权（450万元）已经被2家法院依法全部冻结，若目前就对“澎信公司”进行清算，很快就会注销公司，导致该2家外地法院对赵林的股权进行冻结的目的落空，必然会损害赵林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使赵林利用法律程序逃避其债务的目的顺利实现，同时也损害了司法公信力，不符合法律规定。赵林申请对“澎信公司”进行清算是利用司法程序有目的的、合法逃避其身负的巨额债务的手段，将会给“澎信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及不断地讼累。
二、自2015年以来，赵林利用其“澎信公司”的股东身份，实施了多起严重损害“澎信公司”利益的侵权行为、甚至涉嫌犯罪行为，给“澎信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澎信公司”已再次向公安机关报案，正在立案审查中。赵林此时申请对“澎信公司”进行清算，是利用法律程序逃避自己的刑事责任及其对“澎信公司”的赔偿责任。赵林以民间借贷对“澎信公司”的起诉，经过长达7年多的时间的折腾，两次一审均被法院驳回，最终赵林放弃上诉收场。其虚假诉讼（尤其是保全950万元资金）给“澎信公司”造成了灭顶之灾。
三、赵林通过（2017）冀09民终5883号民事调解书，（2017）冀09民终4140号民事调解书损害

“澎信公司”利益后，“澎信公司”不得不通过诉讼维权，多次在黄骅市人民法院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起诉赵林、郭建忠。赵林现在通过申请强制清算、解散公司，是利用法律程序推卸自己的责任。四、赵林擅自将“澎信公司”项目工地上的“建筑工地围挡及彩板房”偷偷的低价卖给他人，且已经收到钱，涉嫌盗窃罪，“澎信公司”报案，至今未予刑事立案，但其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五、因案外人朱享安对“澎信公司”实施了虚假诉讼，导致“澎信公司”受到严重损失，“澎信公司”正在刑事报案，若赵林此时申请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必然导致对朱享安的报案因报案人注销而无法推行。六、“澎信公司”目前在南大港仍然拥有58441.17 平米建设用地的财产性权益，需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解决，若赵林此时申请对公司进行强清、随之注销公司，必然导致“澎信公司”利益受损。异议人认为，赵林申请对“澎信公司”进行强清，意图推卸、逃避自己的责任。在其未对其损害“澎信公司”利益的行为承担应有的刑事、民事责任之前，赵林的强清申请应予以驳回。

本院查明，澎信房地产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10日，注册地址：南大港管理区馨苑小区5幢4单元101-201室，注册资本1000万元。原股东为任桐双与李建委。2013年12月，由北京中科吉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了原股东股权，公司登记为王长纲一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为王长纲。2014年7

月 22 日，王长纲与赵林、高洪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澎信房地产公司 100 万股权转让给股东高洪雨，将公司 450 万股权转让给股东赵林。同日，澎信房地产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股东及出资比例。认定出资人王长纲出资额 450 万，出资比例 45%；认定出资人赵林出资额 450 万，出资比例 45%；认定出资人高洪雨出资额 100 万，出资比例 10%。此后，澎信房地产公司、股东王长纲（法定代表人）、股东赵林、股东高洪雨之间就股东会决议、法定代表人身份、股东身份等问题产生多次诉讼，截至申请人赵林向本院申请之日，澎信房地公司登记法定代表人为王长纲、股东为王长纲持股比例 45%、赵林持股比例 45%、高洪雨持股比例 10%。

2025 年股东赵林向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散澎信房地产公司，2025 年 6 月 22 日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2025）冀 0983 民初 1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沧州市南大港澎信房地产有限公司，澎信房地产公司及股东王长纲二人不服该判决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 年 9 月 30 日，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冀 09 民终 36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两判决均已生效，但澎信房地产公司在解散后至今尚未进行清算，申请人赵林以此为由申请对澎信房地产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申请人赵林系被申请人澎信房地产公司的股东，为公司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即使赵林所有的股权被依法冻结，但不影响其行使基于股东身份而享有的作为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对其控股公司强制清算的权利，其申请澎信房地公司强制清算，主体适格。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现生效判决已判令被申请人澎信房地产公司解散，且至今仍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法定清算事由已经出

现，申请人赵林提起的强制清算申请符合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条件，本院依法予以受理。对澎信房地产公司提出异议称应告知申请人自行清算，但澎信房地产公司经生效判决解散至今已近半年，股东之间存在严重分歧至今尚未自行成立清算组，故本院对此异议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赵林提出的对被申请人沧州市南大港澎信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静
审 判 员 张 甜
审 判 员 杨 雪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刘 文